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光防雷，股票代码：300414）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标的资产为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通机电”）100%股权。公司已于与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王曙光先生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框架

（1）标的资产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通机电 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58800万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58800万元；标的资产整体作价金额，将由甲乙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最终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平均值的 95%。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4）支付方式

甲方以定增形式来完成对华通机电的收购，支付方式采用股票与现金结合方式，股票与现金的比例为 7:3。现金额度主要用于乙方缴纳税金。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华通机电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前提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自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35%。

限售期内，乙方如因甲方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二）、业绩承诺、业绩奖励、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双方将另行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乙方对华通机电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300 万元，2017 年-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2,400 万元。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补偿的前提条件、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关于超过利润预测数的奖励、补偿责任人的承诺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条款。

（2）利润补偿期内的激励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若华通机电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的净利润数，甲方应在最后一期利润承诺实现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对华通机电当年的经营管理团队予以奖励。

超额利润奖励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超额利润奖励} = (\text{实际净利润数} - \text{预测净利润数}) \times 50\%$$

超额利润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11,760 万元。

（3）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的经营指标和激励

华通机电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1）每一年度，除 X 产品（脱密处理）之外产品的净利润不低于 4480 万元时，X 产品（脱密处理）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50% 奖励给华通机电经营团队；（2）经甲乙双方协商，视经营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等方式对华通机电经营团队进行激励。

（三）、乙方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

1、为保证华通机电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从定增完成之日起 8 年内，必须任职服务于华通机电，不得主动离职，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的决定，在不影响华通机电业绩承诺安排的前提下可以离任、兼任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职务。

乙方及近亲属承诺在乙方于华通机电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4 年内,不从事与华通机电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在从事华通机电相关业务的、与华通机电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华通机电的生产、经营业务。

除上述约定外,华通机电的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甲方对华通机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通机电《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进行。

2、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

(1)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48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股份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其中,违约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由甲方以 1 元价格回购;

(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7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的 35%作为赔偿,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的 35%由甲方以 1 元价格回购;

(3) 乙方及近亲属违反竞业限制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0 万元作为赔偿;

华通机电其他股东及其合伙人,其他股东及其合伙人的近亲属也应遵守本条的竞业限制承诺,若违反承诺,应由股东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万元作为赔偿;

乙方须督促华通机电其他股东签署、遵守竞业限制承诺。

(4) 承诺方违反本条承诺的所得归华通机电所有,并根据华通机电及甲方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乙方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A. 因甲方、华通机电董事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

B.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华通机电董事会的经营方向或状况已经发生重大改变的;

C.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非自身可以控制的原因离职的；

D. 具备在同等条件下与该股东任职资格相当的人选，且依据公司章程选举、聘任程序的；

E.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甲方或华通机电终止劳动关系的。

(5) 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比例无法满足回购，违约方应以现金补足，现金额度以离任次日的此次交易股票定增的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

3、为保证华通机电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乙方在华通机电或甲方任职期间，可以对与华通机电及其关联方非同业竞争的企业出资，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但不应担任公司经营层面的职务。

乙方在出资，或任职情况发生后，应书面告知甲方董事会。

(四)、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处置标的资产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标的资产或与该等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承诺确保华通机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已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并合法拥有其名下的所有资产；所提供的华通机电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应了该等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账外资产，也不存在

除审计报告、《华通机电评估报告》所列之外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诉讼/仲裁。

（五）、 甲方的承诺

重组完成后，甲方实际控制人向甲方董事会推荐乙方为甲方董事候选人；华通机电在秦汉新区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经甲方内部决策后，通过借款方式（人民币 4000 万元以内）给予支持。

（六）、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次交易终止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未与乙方协商，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应于其终止协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或乙方无法促成华通机电全体股东就本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各方协商终止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内容未违背本协议约定内容时，甲方、乙方拒绝签署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华通机电其他股东拒绝签署，视为乙方无法促成华通机电全体股东就股权交易达成一致，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

二、后续工作安排

签订协议后，甲乙双方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华通机电将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

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报书面材料，申请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军工事项审查。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甲乙双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甲方和华通机电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尽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规定，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是否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通机电 100%股权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